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出售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8.2041% 股权的交易，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公开征集受让方，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转让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有利于威士达充分有效地获得和使用各种优势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其资产运营效率和获利能力，拓宽境外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合、升级、提效”的指导方针和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指导思想。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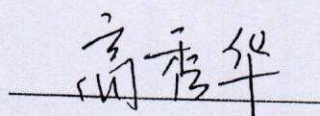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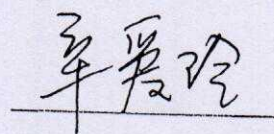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